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友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23日113年度簡字第124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67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蕭友綸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判決之全部上訴，上訴部分為判處有期徒刑3月，認為判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 四、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可資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 原審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02 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4 可案，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
05 品大麻，所為不僅助長毒品之流通，亦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
06 社會治安，行為殊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7 尚屬良好，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
08 頁)、本案所持有之毒品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09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18條第1項規定，諭知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之研磨器2個及
11 殘渣袋1只均沒收銷燬之，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
12 亦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自應予以維持。
13 從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認原判決對其量刑過重，請求撤
14 銷原判決，改判較輕刑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
16 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20 法官 謝昱

21 法官 陳鈺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李文瑜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